

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098

技能大赛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采购人：泸州市纳溪区江南职业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纳溪区江南职业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技能大赛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098

二、招标项目：技能大赛设备采购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财政资金 87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自 2023 年 11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3:59 前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成为注册用户，**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纳溪区江南职业中学

地 址：纳溪区西林路 35 号附 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830-42148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联 系 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870000.00元(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人民币): 870000.00元(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交货时间 (实质性要求)	交货时间: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3.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以下（含100万）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4344309100122952
1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1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1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 ）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地址：泸州市龙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20.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泸州市龙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1.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通讯地址泸州市龙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2.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428179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 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26.	品牌或投标人（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投标人，目的是为了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为表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投标人，其品牌和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
27.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 <u>无</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 <u>无</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u>无</u>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用于优先采购。</p> <p>4.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的<u>无</u>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p>
28.	特别提醒	<p>1.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各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p> <p>3. 投标人报名信息(公司名称)与投标文件信息(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均须保持一致,否则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报名或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无法识别投标人信息。投标人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纳溪区江南职业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业级三维视觉检测与逆向系统。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各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涉及）；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7)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商务应答表；

**(10)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如有）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涉及）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

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信用信息查询

25.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1.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1.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1.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 验收及支付

36.1 验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疫情期间可选择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五、本章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自拟。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 (XXX)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八、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 (XXX)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保证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日起___日时间内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性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份；电子文档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包号（如有）：XXXX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产品的生产、运输、培训、人工、装卸、售后服务、招标服务代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如未分包，包号件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注：1. 此表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以产地为准。若为国外品牌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 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致：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二、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按时完成中标货物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以及第七章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适用于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3、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 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4、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如涉及）**

5、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本项目确定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4、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如涉及）

5、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

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泸州市纳溪区江南职业中学技能大赛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 870000.00 元。

二、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业级三维视觉检测与逆向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2	汽车服务接待实训室	1	套	
3	汽车机电维修实训室	1	套	
4	数字焊接实训平台	1	套	

(二)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工业级三维视觉检测与逆向系统	1. 系统类型：工业级三维视觉检测与逆向系统 2. 硬件类型：工业级数据获取系统； (1) 单面测量范围：75 mm ² ~600mm ² （可根据实际情况操作调整）； (2) 最佳测量精度：0.005mm； (3) 采样点距：0.24mm ~ 0.04mm； ▲3. 数据采集传感器：采用≥500万像素高清相机单元； ▲4. 光栅发生装置：采用蓝光高速数字型，非普通投影仪； 5. 便携式三角架，云台承重大于 10KG； ▲6. 扫描速度：高速扫描、单幅测量时间<1.5 秒； ▲7. 光栅输出：内置光栅、USB3.0 接口控制、光栅无需双显卡设置输出； ●8. 拼接方式：系统整合“一键式”全自动标志点拼接； 9. 系统整合 GREC 全局误差控制模块； ▲10. 支持激光点对中，方便工作距离调节； ▲11. 测量头采用集成控制，设备只需一根高速 USB3.0 线传输数据； ▲12. 采用窄带蓝光光源，抗干扰性强，可有效避免外部环境的影响，适用范围更广； ▲13. 具备环境震动检测功能，有效保证数据的质量和稳定性； 14. 具有自动多曝光功能：在扫描过程自动调节曝光参数及光栅机亮度，极大的提高了扫描反光物体的性能； 15. 支持与摄影测量系统配合使用； ▲16. 标定板使用大理石圆点。 ●17. 搭载一维自动化转台扫描，支持转台无标志点拼接； 18. 校准模块：通过系统指示帮助操作者完成设备的调节设置； 19. 使用正交多频相位外差条纹法，精度更高，抗噪声能力更强；	套	1

		<p>●20. 支持多个工程合并，可使用手动或公共标志点对多个工程进行合并拼接；</p> <p>▲21. 支持黑白纹理贴图功能；</p> <p>●22. 自动拼接模块：具有中文扫描软件中整合“一键式”标志点全自动拼接模块，不需要使用外部软件进行数据拼接 系统精度实时检测功能，每次扫描拼接后自动报告拼接质量的好坏，并可实时查看对应的标志点精度系统软件整合 GREC 全局误差控制模块，可对拼接后的误差进行全局控制；特征拼接，可利用物体的特征不贴标志点进行拼接；</p> <p>23. 点云处理模块：扫描数据后，可进行点云噪声处理及修剪，基于曲率的点云精简功能，自动生成三角面；</p> <p>●24. 数据输入输出： 导出结果为 ASC，STL 等格式数据输出接口广泛，测量结果可与 CATIA、Geomagic Studio、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p> <p>●25. 对齐及检测模块：特征拟合功能，如平面，圆，圆柱，球等；利用特征的坐标变换功能；平面度、圆柱度、球度误差色谱图分析；平面点云距离测量，点距测量；</p> <p>▲26. 其它要求：设备为至少两项国家一类赛事赛项提供技术保障(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两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赛项或全国第一届新职业与数字技术技能大赛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赛项；</p> <p>▲27. 符合国家一类赛赛项要求的配套实模拟赛题：每套题库需包含完整试题，试题零件样件、评分表及评分图纸；题库数量不少于 2 套(提供系统截图)；</p> <p>▲28. 配备专业的数字化技术数字资源库，提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参考；支持手机端、网页端、客户端账号使用(提供系统截图)；</p> <p>▲29. 数字资源库包含创新教学与教材素材、市场科普素材、行业全真案例、专业相关赛题、研学与劳动体验 参考素材，专业建设参考素材，职场工具等模块(提供系统截图)；</p> <p>(1)可用于教学的逆向设计技术教材，教材需包含不少于 3 个 PPT 和不少于 3 个配套教学视频，4 个实例教学与配套案例；</p> <p>(2)实时更新的符合当下市场的三维数字化技术实例；</p> <p>(3)专业市场分析、行业科普、院校专业建设意见等丰富行业与教学参考资源；</p> <p>(4)社会服务支持(劳动与研学教育、扫描与打印服务等方案)资源库；</p> <p>▲30. 现场专项教育技术培训 2 日：</p> <p>(1)设备实操学习与市场案例分析；</p> <p>(2)行业分享与仿真案例解析；</p>		
2	汽车服务接待实训室	<p>一、汽车服务接待教学系统 V1.0 (1 套)</p> <p>1. 要求系统以常见的工作基本流程为核心，以实际工作情境为载体，以汽车 4S 店管理系统、保险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等为原型，以情境分析、信息搜集、业务办理、表单制作为主线进行设计，以全面考核学生在接近真实的工作场景中的具体技能与综合能力为目标，进行任务题目设计。</p> <p>2. 本系统中针对新车购销和车险承保两大业务模块下的 8 个子任务进行教学与考核，涉及知识内容范围广。</p> <p>(1) 新车购销模块中依照汽车 4S 店中真实的销售管理工作，设计了采购入库、新车销售、一条龙服务、销售收款、新车交付五个子任务。涉及到的单据有：采购入库单、整车销售单、一条龙服务预估单、核算收款单以及交车确认单等。</p> <p>(2) 车险承保模块中依照保险公司在汽车投保、审核、验车、核保过程中的工作内容，设计了业务登记、保费计算、核保制单共 3 个子任务，涉及到的单证有：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投保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商业保险单等。</p> <p>3. 任务考核中的情境信息通过情景视频的形式描述了多种工作情况，将关键信息融入到情景视频和业务资料图片中，学生可完成工作表单信息的查询、分析、填写、提交等工作。</p> <p>4. 情境信息分为任务下达情景视频、业务资料图片两部分。</p> <p>(1) 任务下达视频：真人实景拍摄视频，播放时长 1 分~3 分不等。播放次数限制为 2 次，不可使用快进、后退按钮进行视频重复观看。</p> <p>(2) 业务资料图片：以图片形式对考核过程中所需业务资料进行展现，以资料名称作为区分。</p> <p>▲5. 新车购销业务模块：包含采购入库、新车销售、一条龙服务、销售收款、新车交付 5 个任务（提供系统截图）。</p> <p>(1) 采购入库：含有新车采购计划单和新车采购入库单两个单据。系统提供库存查询功能，供学生确定车型库存量、确定采购车型及数量。学生可以根据页面信息，选择合适</p>	套	1

	<p>的供应商并填写采购计划表，同时根据业务资料，完善车辆信息，完成新车入库单的表单填写功能。</p> <p>(2) 新车销售：含有购车预订记录单与整车销售单。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客户基本信息、确定客户所购车辆、车辆附加信息和车主信息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p> <p>(3) 一条龙服务：含有一条龙服务预估单。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客户保险业务办理、加装符合需求的汽车精品、计算车辆的车船使用税和车辆购置税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p> <p>(4) 销售收款：含有收款单。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收款单中的收款日期、收款金额、付款方式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p> <p>(5) 新车交付：含有交车确认单。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调取客户的整车销售单并完成交车里程、提车人、提车地点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p> <p>▲6. 车险承保业务模块：包含业务登记、保费计算、核保制单共 3 大考核子任务（提供系统截图）。</p> <p>(1) 业务登记：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的表单填写，主要包括客户、车辆和业务信息等。</p> <p>(2) 保费计算：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交强险的计算和商业险的计算与表单填写功能。</p> <p>(3) 核保制单：学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核保审核、查验车辆、核保综合审查、出具保单 4 个业务操作。</p> <p>7. 情景考核：以交互动画的形式对理论考核知识点进行考核，情景内容传达明确、便于联想记忆知识内容。</p> <p>▲8. 后台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不仅可在后台管理系统中进行用户管理，还可进行基础信息管理、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在线用户控制、控制考试和查询考试日志（提供系统截图）。</p> <p>(1) 基础信息管理：在出题前为各流程做数据准备工作，方便出题。</p> <p>(2) 试题管理功能：除进行新车购销业务、车险承保业务中各流程的试题数据录入工作与分值设定工作外，还提供情景考核管理功能，方便教师对理论知识考核交互动画的统一管理。教师在汽车购销业务、车险承保业务中通过调用情景考核交互动画、设置分值，即可完成情景考核试题的设定。</p> <p>(3) 试卷管理中的组卷功能可进行试卷时长、分制、随机组卷方式（混合卷、A、B 卷）、分值比重划分（平均分配、手动分配）、以及组卷试题的选择。</p> <p>(4) 考试管理模块包括新建考试、查看 修改考试、分配密码、查看密码、随机分发试卷、开始考试、结束考试、统计成绩、考试答卷详情以及导出成绩（excel、pdf）。</p> <p>(5) 本系统可以完整记录答卷过程中每一个答题点，答题结束系统可以自动评分；系统可根据各模块所占的分值比重自动换算为百分制；在比赛准备阶段，教师用户可自由选择试题的数量和评分机制，教师也可由系统随机抽取试题来进行考核。</p> <p>(6) 在线用户控制：可下线因意外操作导致的学生，解决登录异常问题。</p> <p>(7) 控制考试：可进行学生加时操作，通过加时解决电脑意外关机等导致的考试时长丢失问题。</p> <p>9. 系统为 B/S 网络版，分为服务器端、工作站端，用户可在局域网环境中进行在线考核。工作站端中存储考试中的任务下达视频，考试时可直接利用本地视频进播放，减少服务器端的访问压力，保证考试顺利进行。</p> <p>二、汽车服务接待业务资料包（1 套）</p> <p>10. 包括车辆环检预诊单、车辆保养信息卡、客户预约信息登记卡、维修保养派工单等服务接待常用业务资料，可用于服务接待实训任务教学。</p> <p>11. 资料包中的单据资料提供单子版模板，可复用，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承载。</p> <p>三、汽车精品、汽车维护保养三件套、办公用品（笔、公章、印泥、铅笔、橡皮等）、收银区设施（点钞机、办公用品）（1 套）</p> <p>12. 环保、无毒、无辐射，对水、油、污渍、细菌有较强抵抗力，容易清洗，现代简约商务设计风格，符合汽车营销专业实训需求，美观实用，用于实训室客户休息区；</p> <p>四、工位工作站（2 台）</p> <p>13. 内存：≥8GB</p> <p>14. CPU 酷睿 I5 2.8GHz 及以上</p> <p>15. 硬盘：≥1T</p> <p>16. 其他：USB 接口≥4 个、3.5MM 音频接口、3.5MM 耳机一副、百兆及以上网卡独立显卡 2G</p> <p>17. 显示屏：≥19.5 寸</p> <p>18. 其他插件：Flash player ActiveX 16.0 以上版本插件、声卡驱动</p> <p>五、接待台（1 台）</p> <p>19. 专业定制，用于汽车营销实训室建设，采用国家级标准 E0 级环保板材，板材厚度 25mm，具有防霉、防潮、防污等功能，耐磨损，外部设计采用套色设计，L900*W400*H1200mm，</p>	
--	---	--

	<p>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字体制作，设计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用于迎宾接待实训等。</p> <p>六、工位桌椅（1套）</p> <p>20. 工位桌：专业定制，用于汽车营销实训室建设，采用国家级标准 E0 环保板材，具有防霉、防潮、防污等功能，板材厚度 25mm，特殊部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加厚，其中主桌尺寸 1400(L)*700(W)*750(H)mm，整体根据人体工程学进行设计，整桌可调平，可以自由组合，远端边角部分分别含通线孔，附含活动组柜，尺寸为 L800*H(600-650)*D400，用于文件杂物存储，含三抽屉，可用于保险理赔、配件实训等教学使用</p> <p>21. 工位椅：皮质座椅，用于汽车营销实训室建设，具有耐污、易清洁等功能，不锈钢双弓形骨架，带扶手，与工位桌配套使用。</p> <p>七、精品柜（1个）</p> <p>22. 采用钛合金框架，高密度板，双开玻璃门带五金门锁，顶部 LED 双射灯照射，采用航空铝材。每组柜子单独电源开关和插座，层板 8mm 玻璃，侧面 5mm 玻璃，背部采用镜子样式，尺寸 2000*1000*40。</p> <p>八、茶几（1套）</p> <p>23. 专业设计，用于汽车营销实训室建设，双层钢化玻璃，环保、无毒、无辐射，对水、油、污渍、细菌有较强抵抗力，容易清洗。</p>		
3	<p>汽车机电维修实训室</p> <p>一、实训整车 1（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宽*高（mm）：≥4664*1830*1729 2. 轴距（mm）：≥2680 3. 发动机形式：涡轮增压 4. 发动机排量（L）：≥1.5 5. 最大功率（kW）：≥110 6. 最大功率转速（rpm）：5600-6000 7. 最大扭矩（N·m）：≥218 8. 最大扭矩转速（rpm）：1800-4400 9. 变速箱类型：7DCT 湿式双离合变速器 10. 油箱容积（L）：≥55 11. 燃油标号：92 号 12. WLTC 综合油耗（L/100km）：≤7.57 13. 悬架类型：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双横臂式独立悬架 14.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15. 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16. 助力类型：机械液压助力 17.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18. 轮胎规格：≥225/65 R17 <p>二、实训整车 2（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长*宽*高（mm）：≥4718*1802*1446 20. 轴距（mm）：≥2700 21. 发动机形式：自然吸气 22. 发动机排量（L）：≥1.5 118 马力 L4 23. 最大功率（kW）：≥87 24. 最大功率转速（rpm）：≥6600 25. 最大扭矩（N·m）：≥146 26. 最大扭矩转速（rpm）：≥4000 27. 变速箱类型：6 挡手自一体 28. 油箱容积（L）：≥52 29. 燃油标号：92 号 30. NEDC 综合油耗（L/100km）：≤6.3 31. 悬架类型：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台	1

		<p>32.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p> <p>33. 后制动器类型：盘式</p> <p>34.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p> <p>35.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p> <p>36. 轮胎规格：≥205/55 R16</p> <p>三、汽车解码器（1套）</p> <p>37.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1</p> <p>38. CPU：≥1.4 GHz</p> <p>39. 显示器：≥8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p> <p>40. 随机存储器：≥2 GB</p> <p>41. 容量：（内部/SD 卡）≥16GB</p> <p>42. 电池：≥4290 mAh</p> <p>43. 照相机：前≥2 mp/后≥5 mp</p> <p>44. 通信：WiFi/蓝牙</p>		
4	数字焊接实训平台	<p>一、数字式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机</p> <p>▲1. DSP 全数字化控制；具备气保焊、手工焊功能、氩弧、碳弧气刨功能；</p> <p>▲2. 数字控制面板，具有内部储存一元化焊接参数数据库，焊接规范设置更简单快捷，自动存储焊接参数；具备比赛通道 20 组达到教学训练要求；</p> <p>▲3. 教学、比赛专用带编码器的送丝电机，可实现稳定和高精度的送丝控制</p> <p>4. 多种焊接控制方法，适合于焊接多种焊缝</p> <p>▲5. 教育竞赛行业专用机型；可用于教学与比赛培训，能满足世界技能大赛、四川省“工匠杯”；全职业院校焊接比赛手工焊接焊接模块、二氧化碳焊接模块的教学、比赛、培训要求；自动提取组合件实芯焊丝富氩（20%CO₂+80%Ar）气体保护焊、药芯焊丝富氩（20%CO₂+80%Ar）气体保护焊、模块 B 压力容器实芯焊丝富氩</p> <p>6. （20%CO₂+80%Ar）气体保护焊、药芯焊丝富焊（20%CO₂+80%Ar）的焊接参数. 配备世界技能大赛焊接比赛工艺及参数，焊接设备焊接工艺软件可升级，能使学校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的焊接工艺，达到教学及比赛要求（免费）。具备世界技能大赛焊接比赛工艺及参数，可终身免费享受大赛最新教学、比赛软件升级焊接参数提取功能可选装专业软件达到满足在线教学数据分析的要求；</p> <p>7. 具备多功能高速数据交换通讯接口，可实现远程焊机功能及工艺升级；可远程联网诊断并控制；可实现远程多台组网集控功能，具有远程教学指导功能；</p> <p>8. 43/44/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选拔赛用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家队集训用机；</p> <p>设备技术参数：</p> <p>9. 输入电压（V）3 相 380V±15 50~60Hz</p> <p>10. 额定输入电流（A）≥23.5</p> <p>11. 额定输入功率（kw）≥14</p> <p>12. 空载电压（V）76±5%</p> <p>13. 空载电流（A）0.7~0.9</p> <p>14. 空载损耗（W）≤300</p> <p>15. 电压调节范围（V）10~41</p> <p>16. 电流输出范围（A）15~350</p> <p>17. 点焊时间（s）0~0.5</p> <p>18. 提前送气（s）0~0.5</p> <p>19. 滞后关气（s）0~0.5</p> <p>20. 适应焊丝类型实芯/药芯碳钢及实芯/药芯不锈钢焊丝</p> <p>21. 适应焊丝直径 0.8~1.2（mm）</p> <p>22. 保护气体类型 CO₂：100%Ar：80% CO₂：20%Ar：98% CO₂：2%</p> <p>23. 负载持续率（40℃）≥60%（350A\31.5V）</p> <p>24. 能效等级：2 级</p>	套	2

	<p>25.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3</p> <p>26. 功率因数 0.7~0.9</p> <p>27. 绝缘等级：不低于 F</p> <p>28. 冷却方式温控：风冷</p> <p>29. 外形尺寸 (mm) $\leq 603 \times 290 \times 503$</p> <p>30. 重量 (kg) ≤ 35</p> <p>31. 送丝机重量 (kg) ≤ 9</p> <p>32. 设备配置清单：</p> <p>(1) 焊接电源 (满足竞赛需求)：1 套</p> <p>(2) 比赛、培训专用送丝机：1 台 (含控制线)</p> <p>(3) 比赛、培训专用焊枪：1 套</p> <p>(4) 地线及地线夹：1 套</p> <p>(5) 流量计：1 套</p> <p>二、数字式有色金属交直流方波焊机</p> <p>▲33. IGBT 逆变技术，微电脑控制技术；具有焊接参数自动存储功能；</p> <p>34. 正弦电流波形输出，可选双面焊功能，可选配脚踏开关；</p> <p>35. 具有交流方波、手工、直流氩弧、脉冲氩弧及氩弧点焊、碳弧气刨等功能；</p> <p>▲36. 教育竞赛行业专用机型；可用于教学与比赛培训，能满足世界技能大赛、四川省“工匠杯”；全职业院校焊接比赛手工电弧、直流氩弧焊、铝合金有色金属焊接模块教学、比赛、培训的要求；</p> <p>37. 配备有色金属焊接工艺参数，免费提供教学、比赛模块升级；</p> <p>教育行业专用机型可用于教学与比赛培训，能满足手工焊接焊接模块、直流氩弧、交流氩弧焊接模块的教学、比赛、培训要求。</p> <p>▲38. 正弦电流波形输出，焊接电缆可加长至 60 米 (盘圈使用会自动报警) 交流氩弧状态下，电流显示为有效值可扩展智能集中控制系统。</p> <p>设备技术参数：</p> <p>39. 额定输入功率 (kw) ≥ 12.1</p> <p>40. 额定空载电压 (V) 67 ± 5</p> <p>41.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 (A) 15~315</p> <p>42. 焊接基/峰值电流 (A) 20~320</p> <p>43. 直流脉冲频率 (Hz) 0.5~200</p> <p>44. 直流脉冲占空比 10%~90%</p> <p>45. 上坡时间 (s) 0.1~10</p> <p>46. 下坡时间 (s) 0.1~10</p> <p>47. 点焊时间 (s) 0.2~4</p> <p>48. 提前送气时间 (s) 0.1~1.5</p> <p>49. 滞后停气时间 (s) 1~14</p> <p>50. 引弧时间范围 (MMA) (s) 0.01~0.5</p> <p>51. 交流频率 (Hz) 20~90</p> <p>52. 交流清理强度 10%~50%</p> <p>53. 额定负载持续率 (40℃) $\geq 60\%$</p> <p>54. 效率 (η) $\geq 85\%$</p> <p>55. 功率因数 ≤ 0.93</p> <p>56. 绝缘等级：不低于 F</p> <p>57.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S</p> <p>58. 冷却方式：风冷</p> <p>59. 外形尺寸 (mm) $\leq 700 \times 360 \times 780$</p> <p>60. 重量 (Kg) ≤ 63</p> <p>61. 设备配置清单：</p> <p>(1) 焊接电源 (满足竞赛需求)：1 套</p>		
--	--	--	--

	(2) 比赛、培训专用焊枪：1 套 (3) 地线及地线夹：1 套 (4) 焊把钳及焊把线：1 套 三、场地建设 62. 焊接工位隔断（3*3*1.8m 含遮光帘）、焊接工位电器系统（2 组 2*60a 三相 380V 空开 1 组单相 220V1*20a 含工位照明），全位置焊接工装夹具、焊接工具柜		
--	---	--	--

注：参数条数按 1、2、3... 计算，（1）（2）（3）... 只是对参数的补充解释，不计算评分条数。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交货/完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技术承诺或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产品使用方）有权要求更换所采购货物。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①采购人支付货款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正规的发票。②资金利息、税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6、安全要求：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8、验收要求：采购方与供货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货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验收时间：供货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

- 1.1 项目总体分析：总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 1.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并有相关方案保障工期。
- 1.3 设备安装方案：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详细方案。
- 1.4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 1.5 应急预案：投标人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2、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

- 2.1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 2.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投标人提供至少 2 人售后服务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2.3 响应时间及速度：本项目质保期为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货物出现问题，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并处理，8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全新设备。

- 2.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应用培训。

3、其他

合同签订前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工业级三维视觉检测与逆向系统功能演示。

注：本章实质性要求须满足，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技术、服务应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实质性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涉及）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给予提供产品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2%	52 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条款共 25 条，每满足 1 条得 0.8 分，最多得 20 分。 “●”条作为演示评分项，不参与技术打分 2.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或“●”）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条款 128 条，每满足 1 条得 0.25 分，不满足得 0 分，共 32 分。	技术评审因素
3	现场演示 6%	6 分	1. 提供工业级三维视觉检测与逆向系统实物演示，包含①标志点拼接；②转台自动拼接；③特征拼接；④多组工程拼接功能；⑤一键导出到第三方软件（Design X、Control X、Solid Edge 等）；⑥对齐及检测模块功能等 6 项功能。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现场陈述演示设备、环境、采用形式需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每位投标人的陈述机会有一次且仅有一次，若因投标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陈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共同评审因素
4	项目服务方案 5%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分析；②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③设备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完整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适用标准或规范错误；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需求等的情形。	共同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6%	6 分	1. 本地化服务体系（1 分）：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 1.5 分（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响应时间及速度；③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4.5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5 分；方案内容中每有 1 处错误或缺陷扣 0.75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适用标准或规范错误；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共同评审因素

			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需求等的情形。	
6	环保节能产品 1%	1分	<p>投标产品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少数民族地区、

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

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交货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抽样后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检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

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